张家口市宣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宣区发改〔2020〕127号

宣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做好宣化区2020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粮食企业：

按照《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张家口市2020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发改粮食〔2020〕556号）要求，我局将于2020年12月10日至12月15日对各粮食收购企业秋粮收购工作进行检查。现印发《张家口市宣化区2020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宣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10日

张家口市宣化区2020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张家口市2020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发改粮食〔2020〕556号）要求，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维护市场秩序，现就我区2020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检查对象和时间

（一）检查对象：辖区内从事秋粮收购活动的各类企业。

（二）检查时间：2020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与秋粮收购工作同步进行，从2020年11月份开始，到2021年3月底结束。期间，我局将适时对各企业秋粮收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检查方式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对辖区内从事秋粮收购的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对重点地区进行全覆盖检查，对重点企业增加检查频次。

三、检查内容

一是重点核查收储企业是否在收购场所明确公示收购粮食品种、质量标准、量（价）折扣规则、结算方式、强化为农服务意识，让农民交“明白粮”；二是重点加强粮食收购活动现场监督检查，排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克扣斤两、拖欠售粮款等坑农害农行为；三是重点检查政策性粮食

入库验收环节是否存在走过场，虚假验收现象，质量不达标、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入库粮食是否及时退出政策性收购并妥善处置；**四是**重点检查用于粮食收购的地磅、容重器、水分测定仪等检测仪器设备是否经过当地计量部门（国家授权的鉴定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是否定期对地磅等称重设备进行校验并落实地磅控制台被非法干扰计量的防范措施等；**五是**加大储粮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及早发现和妥善应对收储过程中存在的苗头性、潜在性问题，确保不发生重大粮食储存和生产安全事故，切实做到粮安、库安、人安。

四、主要文件依据

（一）《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7 号）。

（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2 号令）。

（三）《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264 号）。

（四）《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 7 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冀粮粮储〔2020〕54 号）。

（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粮执法〔2020〕383 号）。

（六）与检查有关的其他文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传。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特别是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抓好秋粮收购意义重大。各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抓在手上，要结合当前重点工作，加大收购政策宣传，提高社会舆情关注度，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对秋粮收购出现的区域性、群体性、典型性、苗头性、趋势性问题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秋粮收购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二）规范专项检查程序。秋粮收购专项检查要坚决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使用“粮食行业双随机抽查应用平台”操作系统，录入相关检查情况，公布检查结果，实现检查全程留痕、可追溯。

（三）加大案件核查力度。对 12325 热线转办和本级接收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迅速进行核查处理，核查发现的问题，不分大小一律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监督企业限期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以案示警，以案促改。

附件：2020 年秋粮收购检查典型案例登记表

张家口市宣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秋粮收购专项检查典型案例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table>
<tr><td>项目</td><td colspan="3">内容</td></tr>
<tr><td>案例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涉案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件概要</td><td colspan="3"></td></tr>
<tr><td>检查经过</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处理结果</td><td colspan="2">责令整改</td><td></td></tr>
<tr><td colspan="2">警告</td><td></td></tr>
<tr><td rowspan="2">罚款</td><td>金额（万元）</td><td></td></tr>
<tr><td>违规粮食（吨）</td><td></td></tr>
<tr><td colspan="2">暂停收购资格</td><td></td></tr>
<tr><td colspan="2">取消收购资格</td><td></td></tr>
<tr><td colspan="2">移交其他部门</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td><td></td></tr>
</table>

填报人：　　报送日期：